

第二章

行政

公佈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名單

- 238A. 本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的名單。本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接納入會通知

305. 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獲准後將由秘書立刻以書面通知，~~並獲寄發《交易所規則》一份，連同現行合約徵費表以及寄發就授予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所須繳付的款項（如適用）及其當時的應繳費用的繳款通知書。~~該申請人於其名稱列入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時起即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 351A. (1) 每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簽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而該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則必須張貼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營業地址。如交易所參與者有一個以上的註冊營業地址，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須張貼於其主要營業地址，而每個其他的註冊營業地址須張貼該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本交易所將不再對新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重發於2021年1月1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 (2) ~~(5)~~ [已刪除]每一停止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將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回本交易所。
- (3) ~~(3)~~ 每一終止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將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回本交易所。

- ~~(4) 每一被暫停營業或暫時吊銷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將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回本交易所。每一被暫停營業或暫時吊銷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當復業或恢復資格時，將獲簽發證明書。~~
- ~~(5) 任何未能退回或交回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予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352B. [已刪除]

- ~~(4) 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報告遺失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並申請補發證明書複本。遺失啟事須在中英文報章各乙份刊登，有關費用將由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在刊登啟事後，董事會將補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複本予該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複本須張貼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營業地址。~~
- ~~(5) 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若有損毀可向董事會申請簽發補替證明書，有關申請須連同已損毀的證明書予董事會註銷。在適當時候，申請人將會獲發補替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該補替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須張貼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營業地址。~~

第七章

紀 律

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情況

- 723. (2)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可在下述情況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該 參與者：—
 - (x) ~~[已刪除]（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本規則張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副本、補替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及/或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29) [已刪除]規則—	
(a) 紀律程序—	75 元—
(b)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300 元—
(c)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250 元—
(d) 期權結算規則（英文版）—	250 元—
(e) 期權結算規則修訂（英文版）—	100 元（每年計）—
(f) 期權結算規則（中文版）—	250 元—
(g) 期權結算規則修訂（中文版）—	100 元（每年計）—
(h) 期權交易規則（英文版）—	250 元—
(i) 期權交易規則修訂（英文版）—	100 元（每年計）—
(j) 期權交易規則（中文版）—	250 元—
(k) 期權交易規則修訂（中文版）—	100 元（每年計）—
(l) 證券上市規則第一及二冊（英文版）—	400 元—
(m) 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服務收費（英文版）—	100 元（每年計）—
(n) 證券上市規則第一及二冊（中文版）—	400 元—
(o) 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服務收費（中文版）—	100 元（每年計）—
(p) GEM 證券上市規則（英文版）—	380 元—
(q) GEM 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服務收費（英文版）—	100 元（每年計）—

(r)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中文版)	380 元
(s)	GEM 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服務收費 (中文版)	100 元 (每年計)
(t)	交易所規則 (英文版)	420 元
(u)	交易所規則修訂 (英文版)	100 元 (每年計)
(v)	交易所規則 (中文版)	420 元
(w)	交易所規則修訂 (中文版)	100 元 (每年計)
(x)	{已刪除}	
(y)	{已刪除}	
(z)	{已刪除}	